

擎法治文明之炬 谱检察为民新篇

——市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回眸

南乐县

『综治+』构建群众家门口的解纷矩阵

本报讯“多亏李阿姨耐心开导,不然我真要钻牛角尖了。”近日,南乐县综治中心调解员李秀菊获悉该县寺庄乡某村一名青年因婚姻纠纷案件产生严重抵触情绪后,主动利用休息时间上门疏导。经过近3个小时的交流,李秀菊成功化解了当事人的心结。

今年以来,南乐县以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统领,创新推行“综治+N”工作机制,着力通过“三个一”(打造“一站集成”的综合服务阵地;实现调解、司法等资源“一地汇聚”;推动多部门协作机制“一体贯通”)工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起群众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确保群众诉求就近高效解决。

规范化建设,打造解纷主阵地。“从窗口指引到问题反映都很顺畅,工作人员专业又耐心。”近日,在南乐县综治中心完成法律咨询的陈先生表示。该中心现有建筑面积2000余平方米,采用“4+10+N”资源整合模式,配备16名专职调解员,有效吸纳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参与矛盾调处。该中心内设标准化服务大厅,功能分区明确,办事指南、职责流程等公示材料规范陈列,实现了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该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划,南乐县将投资扩建县综治中心,重点构建三大体系(一站式受理体系,设置引导接待、多元调解等五大功能区;全链条服务体系,集成法律咨询、心理干预等多元服务;闭环式处置体系,完善“接待—分流—调处—反馈”工作机制),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平台。

多元化解纷,奏响和谐交响曲。近日,南乐县城关镇综治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遮阴引发的邻里纠纷。当事人刘某与姚某既是多年邻居又存在亲属关系,因房屋翻建的高度争议导致关系紧张。调解员采取“背靠背”摸底、“面对面”协商的阶梯式调解法,经过3次现场勘验和5轮调解,最终促成双方签订兼顾采光权与建房权的和解协议。该县依托“八调联动”机制,已形成“三级调解网络+专业调解团队”的工作体系:一是建立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八类调解力量联动平台;二是推行矛盾纠纷“三前调解”(访前、警前、诉前);三是完善“受理—分流—督办—回访”闭环流程。

法治化贯穿,筑牢解纷压舱石。南乐县综治中心将法治化建设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核心路径,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立由县法学会牵头,会聚法学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法律服务团,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对部分复杂疑难纠纷,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联合研判,提供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确保纠纷化解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南乐县综治中心共受理矛盾纠纷110件,已化解96件,化解率87%,剩余纠纷正在化解中。南乐县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综治+N”模式,不断完善解纷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的每一个诉求都能得到妥善解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乐、法治南乐奠定坚实基础。② (王飞录 罗高超)

台前县人民法院

以数据研判破解审判执行难题

本报讯6月11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召开1至5月审判执行数据会商会议,通过横向对比与纵向分析,重点研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执行到位率等弱项指标,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部署下半年攻坚任务。

会议指出,数据会商是推动法院科学决策、精准管理的重要抓手。审判管理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弱项指标及各类案件异常增长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精准剖析症结,科学制订对策,切实实现从数据研判到会商决策,再到质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会议强调,要强化院庭长

监管职责,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管,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要立足审判和管理规律,持续强化审判执行流程全节点管理,做好均衡结案,加快清理长期未结案件,避免案件久拖不决。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判前释法说理、判后答疑、上诉案件释明工作,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以“如我在诉”意识定分止争,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② (孙立行)

华龙区司法局

举办“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

本报讯6月12日,华龙区司法局组织该区300余名村(社区)干部参加2025年度“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通过“理论+实践”双轨教学,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

培训中,市家事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孙贯林紧密结合基层工作需要,向大家着重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与丰富内涵。他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篇章,结合大量发生在基层的典型案件,深入剖析法律要点与适用场景,引导村(社区)干

部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采取“法理情”相融合的工作方法:首先,依法明晰权利义务,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准确界定双方行为的法律边界及后果;其次,注重情感疏导,通过讲法律依据、讲邻里情谊、讲传统美德,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形成“法律框架+道德协商”的解决方案,实现矛盾纠纷的依法高效化解。

此次法治培训提升了华龙区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筑牢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防线。② (周利朋)

挥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23网络牵头作用,组织干警到华龙区孟柯乡玉兰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文化、义诊进社区”、慰问留守老人和老党员、写春联送温暖等活动,受到市文明办多次通报表扬。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全面振兴,先后选派7名干警到范县颍村铺乡冯冯村开展为期9年的驻村帮扶,通过送政策、送文化、送健康、送温暖,帮助该村完善公共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精神文明建设等。2023年、2024年,冯冯村连续两年成功创建“四星”支部。在党支部的引领下,该村步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平安法治、文明幸福协同发展的大好局面。冯冯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向市人民检察院发来感谢信。

司法为民,书写担当奉献新答卷

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将文明创建成果转化到司法为民的实践,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一是优化窗口服务,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化“文明服务我出彩”专项活动,先后荣获“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打造了优质司法服务窗口。二是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支持起诉追讨欠薪577.3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累计发放救助金304万元。三是法治化化解矛盾纠纷,以“如我在诉”为理念,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指派干警入驻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对涉检信访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日内答复,成功化解多起陈年积案,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服务大局,做出护航发展新贡献

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多措并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侵害企业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二是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省领先,16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在全省19个市分院中名列第一;1名干警、1项机制、1部影像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五周年“五好”宣传素材;与郑州大学联合全国首家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在全省率先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全省较早建立“府检联动”机制,落实“河长/田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办理违规取水、破坏环境、妨害行洪等领域案件89件,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牵头召开豫鲁沿黄十一

王保安 牛小龙

固本培元,提升忠诚履职新战力

市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多措并举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政治轮训、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廉政家访制度,建成标准化警示教育室——镜鉴园,深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教育干警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完善从优待检措施,建好退休老干部活动室,充分发挥工会“职工之家”的桥梁纽带作用,丰富干警精神生活。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组织干警赴台前县将军渡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开展主题党课和主题党日,从从检30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让红色文化滋养检察初心,营造听党指挥、忠诚履职、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良好氛围。

崇德向善,涵养文化育检新风尚

市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以文化人、以德育检的工作理念,多维度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深度融入检察文化建设,扎实开展道德讲堂、文化沙龙、家风故事分享会、文明创建成果展等活动,通过选树“业务标兵”“季度之星”“五好家庭”等先进典型,持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着力打造全市检察文化品牌矩阵。“豫”见未来·春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被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督察整改通知单制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综合类年度豫检品牌”,《检察日报》头版予以报道;“范检守护360”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孝善润检”被评为全省十优检察文化品牌;《900元撬动上亿案款》荣获“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精品作品奖;原创微电影《风的女儿》凭借深刻主题和艺术表现力,先后荣获濮阳市党员教育电视片一等奖、河南省党员教育电视片一等奖、河南省检察机关“三微”作品一等奖、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十佳作品奖、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精品奖,并于今年3月8日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黄金时段展播,在全国产生了良好反响。

认真做好文明创建结对帮扶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该县思源实验学校开展“学法懂法护航成长 童心童趣向未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和抚养规定的相关法律知识,呼吁家长及时干预孩子的不良行为,筑牢家庭法治防线。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咨询10余人次。图为宣传现场。② 闫光彤 摄

6月10日,华龙区禁毒大队联合市禁毒支队在市第五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模型展示详细讲解毒品演变(含“邮票”“欢乐水”等新型毒品)及危害、药物滥用防范知识,并组织师生举行“远离毒品”宣誓。图为民警通过毒品模型展示提高青少年毒品认知。② 田维群 摄

“我们是代表社区20余户独居老人来的。”近日,在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前,三位白发苍苍的老人颤巍巍地握着该院领导的手,布满皱纹的脸上满是感激的笑容。王奶奶一边从兜里小心翼翼地取出锦旗,一边动情地说:“这些孩子啊,经常来看望我们!”红缎金字的锦旗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爱心敬老献真情 无私奉献传美德”的字样格外醒目。

王奶奶掏出老花镜,手指在手机屏幕上轻轻滑动,一张张照片跃入眼帘;重阳节时,年轻检察官围着寿星老人唱生日歌的温馨场景;年轻干警挽着袖子为老人擦窗户、打扫卫生的忙碌身影……这样的温情画面,正是市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生动缩影。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这份沉甸甸的荣誉背后,凝聚着濮阳检察人始终不渝的为民初心。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与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相得益彰,取得了“双促进、双丰收”的显著成效。

统筹谋划,确定文明创建新目标

谋定而后动,笃行以致远。2019年,市人民检察院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后,就将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上重要议事日程。该院党组提出“232531”总体思路,即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争创全省先进市分院“双创”目标,深入实施质效、铁军、强基“三大工程”,扎实推进数字检察、濮阳品牌“两大战略”,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文明型、清廉型“五型”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争办精品案件、争当标兵能手、争创品牌亮点“三争三评”活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党建+文明创建+检察业务”融合机制,配套完善组织领导、台账式推进、周调度月通报、季度考核、奖惩激励五项保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有序推进创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融入干警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有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范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首期 范检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举办2025年第一期“范检大讲堂”,旨在提升干警专业能力、激发争先创优活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鑫蕊出席活动并强调,开展大讲堂是院党组重要工作部署,是落实“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的关键抓手。全体干警要珍惜机会,以“磨刀不误砍柴工”的沉淀精神努力提升专业素质。

讲堂上,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欣结合个人从检经历,分享打破职业“天花板”的成长案例,呼吁干警摒弃“躺平”思维,在检察事业中锚定人生目标;刑事执行检察组负责人黄同盛聚焦检察侦查查控,系统阐释其性质定位、行使原则及关联罪名;民事行政检察组干警针对对行刑衔接案件中的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等实务难点进行解析,提示办案时效与文书规范要求。

参训干警一致反馈,课程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经验分享与案例解析并重,对提升检察履职质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② (路佳庆)

台前县人民法院

“羽检护航”赋能企业发展

本报讯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组织“羽检护航”法治服务队,深入中威新塘羽绒等县域重点企业,开展座谈交流活动,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该院第二党支部携手台前县羽绒服装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党支部,创新成立“羽检护航”党建联盟,通过红色精神同感悟、思想共识齐凝聚、法治素能共提升三大举措,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为企业发展蓄势赋能。座谈会上,服务队化身“法治医生”,针对羽绒企业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绿色转型等痛点,现场开展“法治体检”,生动解答常见法律问题,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赢得企业经营者连连点赞。

本次活动生动展现了“党建+业务”融合的实践成果,成功实现了党建引领、法治护航与产业升级的同频共振。② (田源 赵波)